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6號

抗 告 人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豐銘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聲明異議，並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113年度事聲字第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慧晴